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2-029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6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6日(星期一)14:30-16: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5日-8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5日15:00至2012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日(星期四)。

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在巨潮网资讯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在2012年8月4日11:00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4004(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4日8:00-11: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589　投票简称:瑞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申报价格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和时间	2.02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2.03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2.04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5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2.06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2.07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08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确认投票完成。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5日15:00—2012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64004

联系人:周彬

电话:0535-6737695

传真:0535-6737695

电子信箱:zhoubin@realcan.cn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8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2-030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7月23日开市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2年7月20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A股),每股面值1元。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含2,2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7月2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8.79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医疗器械配送项目、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医用织物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	铺底流动资金	投资总额
1	医疗器械配送项目	13,460	6,000	19,460
2	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	10,357	443	10,800
3	医用织物生产项目	8,872	318	9,190
小计		32,689	6,761	39,450
4	补充流动资金	-	-	20,550
合计				60,000

为保证上述四个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需要量,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多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起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特定投资者签署认股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时间的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瑞康医药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正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2-039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润蓝筹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两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根据两家公司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京润蓝筹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与计划: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两公司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合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股东本次增持完成后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四、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股份984625股,北京京润蓝筹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股份864569股,合计增持1849194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336%。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视市场情况在连续12个月内继续增持,总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2-040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16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等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由于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完成,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公司章程》相应作出如下变更:

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573,90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6,573,908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9,860,86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9,860,862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相应作出如下变更: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式中含有现金分配方式的,现金分配金额应不低于当期实现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现金分配金额应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对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公众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该等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各项管理制度

1、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同日公告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同日公告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同日公告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同日公告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同日公告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同日公告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同日公告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同日公告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同日公告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同日公告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同日公告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2年8月7日(星期二)在铁岭市凡河新区金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证券代码:000809　公告编号:2012-04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7日(星期二)上午10:00。

2.召开地点:铁岭市凡河新区金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3)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授权的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12年8月6日前(包括8月6日)公司收到为准。

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股票帐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流通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铁岭市凡河新区金鹰大厦8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授权的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峰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传　　真:024-74997890

邮　编:112000

2.会议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电话: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请加盖公章。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2-01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2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5号文核准,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5.50元/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20%,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1,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资金申购发行6,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公司首次发行A股前总股本31,998万股,发行后总股本40,098万股。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共计14家,具体配售发行结果已于2012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的1,620万股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即2012年4月26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2年7月26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A股股票1,620万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本次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流通后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480	+1,620	8,10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618	-1,620	31,998
其中: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2,023		22,023
2、自然人持股	9,975		9,975
3、网下配售股份	1,620	-1,620	0
三、总股份	40,098	0	40,098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权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于2011年6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6%)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为其本人与中原信托签订的《恒星科技股权收益权购买与回购合同》提供担保;2011年12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7%)质押给中原信托为本人与中原信托签订的《恒星科技股权收益权购买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合同》(2011年12月签订)提供担保。

2012年7月19日,谢保军先生就上述质押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其中:2011年6月17日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70万股已全部解除质押,2011年12月6日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797万股解除质押。

2012年7月19日,谢保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流通股66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4%)质押给中原信托为其本人与中原信托签订的《恒星科技股权收益权购买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合同》(2012年7月签订)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765.504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76%,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16,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82%。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0日收到董事陈丙章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陈丙章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陈丙章先生的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自2012年7月20日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陈丙章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陈丙章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4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期限和利率的议案》。

经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于2012年4月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境内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2年5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并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对于本期债券决定如下:

(1)本期债券一次性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2)本期债券的期限设定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6%,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投资者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确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2-02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说明

2012年7月20日,有媒体报道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未来销售增长预计,报道